

# “文理不分科”只是一个文字游戏

## ■热点纵论

为大力推进素质教育,湖南省教育厅出台文件,要求普通高中不得文理分科,这在全国尚属首次。(7月16日《人民日报》)

以红头文件的形式明确要求高中不得文理分科,称湖南的举措“在全国尚属首次”也许没什么问题。但如果进一步来探问一下,取消高中文理分科的实质是什么,问题可能就比较复杂了。通俗地说,高中文理不分科意味着所有学生都应当学习高中所开设的所

有课程,而不是“文科政史地,理科理化生”。以这个要求来看,不少省份都能够达到文理不分科的标准。笔者上世纪90年代初在湖北参加高考,考前被要求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会考,所有科目合格才能取得高考资格。能不能说,湖北在十几年前就已经取消了高中文理分科呢?

如果“文科考学生理化,理科考学生学史地”就算是文理不分科的话,相信全国相当多的地方已经完成了取消文理分科的历史使命。那么,今年2月份教育部还在全国范围内煞有

其事地征求公众对取消高中文理分科的意见,这到底有什么意义呢?大家吵得不可开交,只是错把“高中文理不分科”理解成了“高考文理不分科”。

湖南方面几乎是特地指出了“高中文理不分科”与“高考文理不分科”的区别,有关人士强调“文理不分科之后,对高考没有什么影响”。也就是说,高考仍旧执行目前的文理分科做法,如此以来,所谓高中文理不分科还有什么意义呢?不改革高考制度,却期待一纸行政命令可以制止文理分科的现实,未免太小儿科了。

上有政策之后,必然是下有对策。反正,高中文理不分科只是一个文字游戏。赞成者从中找到了心理安慰,反对者同样可以从“高考并没有取消文理分科”的解释中获得胜利的喜悦。既然高中教育与高考已经无法分开,那么讨论和抛开不分科问题就必然不能绕开高考改革来进行。这样的改革不一定非要采取激进的形式,那怕是像海南那样规定“会考分数以10%的比例计入高考成绩”,探索性质的高考制度改革也会对不分科的问题产生巨大的影响。(周之南)

# 文理不分科,高考可选考,如何?

## ■相关评论

如果仅仅着眼于文理不分科的话题,任由赞成方和反对者互掐下去,我看很难得出有价值的结论。更有价值的问题是:难道两者之间就没有结合起来的可能吗?换言之,可不可以既得文理不分科之好,又不增加学生的学业负担?我认为

为办法还是有的。解决文理分科问题的关键在“考”不在“学”,改革考试制度恰是解决文理分科问题的关键所在。

在文理不分科的情况下,如何通过改革高考制度,既能充分发挥学生的兴趣专长,又不增加额外的学业负担?想来想去,高考选考制度或可一试。我的初步设想是这样的:

可以规定出几门必修课,其余高中课程皆为选考课。毕业会考时,所有科目必须过关,这和现有规定一样;然而在高考的时候,考生除了必修课之外,可以任选自己感兴趣的几门选考课参加考试,两者成绩汇总即为该生的高考成绩。

比如说,设定语数外为必修课,历史、政治、地理、物理、化

学、生物皆为选考课,考生可以选一门历史,然后再选一门物理参加考试,而不必像现在这样只能政治历史地理搭配、物理化学生物搭配。如果最后计算总成绩的是5门课程,或许还可以让学生任选3到4门选考课程参加考试,然后以成绩最高的2门计入高考总分,以减少某些课程临场发挥失常的不公。(舒圣祥)

# 房价高速上涨还能持续多久?

## ■他山之石

去年还在呼喊政府救市的房地产开发商,现在已经扬眉吐气,争相举办庆功宴,明星照最红的请,发奖金用袋子装,一次花费上亿元。

开发商的确有理由办庆功宴。今年上半年,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34109万平方米,同比增长31.7%。商品房销售额15800亿元,同比增长53.0%。房价更是一路飘红,据统计,在涨幅前20强的名单中,所有楼盘的涨幅都超过了百分之百。

一方面,国际金融危机的魅影未散,宏观经济走势未明,政府保增长、保稳定、保民生的压力未减,民众的口袋捂得依然很紧;另一方面,房地产行业出奇迅速地一扫颓势,一路高歌猛进,一片欣欣向荣。这样的对比过分鲜明,盼望房价回落的普通公众难免产生希望破灭的感觉。

因为,基本的市场规则是,必需品的属性加上足够的金融支持,寻常的米饭馒头也能卖得出惊心动魄的天价。

只要是必需品,就一定有人买。衣食住行是人生存的最基本需要,这些方面的需求是刚性的。头上没有片瓦的生活,绝大多数人是不愿意过的。因此,不管房价如何暴涨,公众即使叫苦不迭,也不会轻易放弃拥有住房的希望。

最关键的是,只要有足够的金融支持,就一定有人买得起。开发商可以放心大胆地把房价抬高,反正总是有买主可以接盘。支撑这些买主的,是强大的私人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。急速壮大起来的财富精英群体——也就是茅于軾先生所说的“太有钱”的那“部分老百姓”——再高的房价都可以承受,他们手中掌控的庞大资金需要宣泄的出口。

一定有人买,又一定有人买得起,价格就一定只升不

降。这就是开发商们始终坚守的信念。而且,金融支持越有力,价格上涨的空间越大、速度越快、交易越频繁,繁荣的景象也就越显得鲜活;如果把当下的房地产市场运行机制套到米饭馒头上,让消费者信贷和市场炒作充分发挥作用,米饭馒头的价格也会“合理”地成倍上涨。反之,失去了金融支持,价格就要回落,米饭馒头就要被打回原形。

去年,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,金融支持力量减弱,房地产开发商暂时失去了提高价格的信心。但现在,宽松的货币政策让银行的信贷投放量迅猛增长。这股来势汹汹的资金并不青睐仍在艰难跋涉的实体经济,而更看好因暴利传统的房地产行业,经过一系列眼花缭乱、光怪陆离的运作,开发商和贷款人比原先更容易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,沉寂的房地产市场开始被激

活。紧接着,流动性过剩带来的通胀预期刺激着财富精英群体的神经,他们手中的资金终于不甘寂寞,饱含着自我增值的冲动重新杀回房市,争夺更高的短期回报率。最后出场的是被裹挟的普通百姓,他们在强大的房价上涨压力下前举手投降,不得不继续透支未来。

房子还是我们必须栖身的房子,而强大的金融支持又卷土重来,房价的上涨自然不可避免。面对突如其来幸福,开发商们当然要大大庆祝。只不过,那些明星的出场费和装袋发出的奖金,多半是原本应该投入实体经济领域的银行资金或私人资本,它们中途改行,成为了刺激泡沫膨胀的发酵粉,实在令人痛心。而任何一个行业的命运,终究无法摆脱宏观经济体系兴衰的牵引。那么,这种高房价之上的狂欢,还能够持续多久?

(作者:毛飞,原载7月16日《新京报》,有删节)

# 文盲是否有“文化索赔权”

## 【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】

25岁的农民彭加银从来没有上过学,他攒了3000多元钱上驾校学驾照,因考驾照时无法阅读试卷,不能通过交通规则考试。这个农民很后悔:早晚得这样,小时候怎么也要进学堂认字。这是《重庆晚报》日前报道的一则新闻。这个新闻能使人知道教育是多么重要,但我考虑的问题比这要多一些。

这个新闻,说明了社会生活存在着门槛,接受教育已经成为正常生活的基本前提。某种程度上,这可能也对一些社会规则的“隐含前提”提出了问题。

例如获得驾照并无明确的学历规定,但交规考试作为一个必备程序,隐含驾照申请者必须具备阅读能力的条件。我不知道从合格驾照的角度来说,阅读能力是否是必需的,如果它是必需的,一个不具备阅读能力的人显然无法做到安全驾驶,文盲自然不可以获得驾照;但如果合格驾照与阅读能力是无关的,那么对不具备阅读能力的人,驾照核发部门就有必要考虑怎样使他们通过交通规则考试。

我估计,阅读能力与合格驾照之间的关系,可能从来就没有人考虑过,因此一个隐含的门槛,使得未受过教育的人被“顺理成章”地隔离在某种生活状态之外。这是社会规则中未被觉察的空档。

还有一个问题,是文盲是否

可以向政府要求赔偿。彭加银今年25岁,那么他出生于1984年。《义务教育法》1986年已经通过并当年施行,彭加银的入学年龄应是1991年,但他一天也没有上过学。这是因为贫穷,彭加银说,“认不到字,真的好恼火,以后,砸锅卖铁也要让我娃儿上学!”因为贫穷,而无法接受义务教育,这曾经是非个别的现象。

义务教育应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,因此,彭加银未能上学以至今天无法获得驾照,不仅应有个人的后悔,是否能够由此向当地政府提出索赔,我看也是可以讨论的。他承受的也是当地政府未能“创造条件,使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”的后果,哪怕是他的父亲未能送他入学,当地政府有未尽到“批评教育,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”的责任。在有了《义务教育法》之后,一个公民因文盲而遭受各种社会排斥,他是不是可以因政府未能对他履行教育义务而拥有“文化索赔权”呢?

一农民因不识字而未获驾照,这是一个并不起眼的社会新闻,你可能一笑而过,也可能同情其遭遇,还可能作教育重要性的证据,但我想,社会规则中隐蔽的限制性条件,以及政府应否为其行为所造成的长期性损害负责,都是重大的问题。
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,《长江日报》评论员)

# 法院“看不见”法律真的很可怕

## ■公民发言

云南玉溪市澄江县一名律师因没有顺从法官的意愿,法官竟叫法警用手铐把他铐在篮球架上晒了40分钟左右。15日,云南省高院公布事件处理结果:澄江法院已提请人大常委会撤销了洪猛的职务,同时决定将其清除出法官队伍。(7月16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得知这一结果,受害人何律师却并不满意,他说:“法院对洪猛作出的处理是依据内部程序进行的。”国有国法,每个行业似乎也都行有规。“法院内部程序”是否就是法院的行规?如果堂堂一级法院都习惯对法律选择性失明,那将是多么可怕的事。

众所周知,法院认为要对当事人进行拘留的,首先被拘留者必须是违反了法律法规,其次必须向当事人发出《拘留决定书》。何律师在《控告信》中说:“在整个事件过程中,洪猛法官口头决定对我采取拘留措施。

根据相关规定‘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无辜的人而非法拘禁的’应当以非法拘禁罪立案查处。”

显然,洪猛的行为是一种犯罪。依照刑法规定,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,从重处罚。

执法者不依法、不守法,是对法治最大的伤害。既然已涉嫌构成非法拘禁罪,那么,仅仅免职和清除出法官队伍,就可以结案了吗?执法者犯法,难道仅仅走一个“法院内部程序”就可以代替法律的追究吗?显然不能。“法院内部程序”要走,但不能替代法律追究。这位言出法随的法官如果不受到国法制裁,那将置法律的尊严和公民权利于何地?

澄江县法院对洪猛手下留情,更加体现了法院整体法制意识的淡薄,特权意识的强烈。在这样一个法院,出现洪猛这种言出法随的法官,又有什么稀奇?(海瑶)

# 官员因不作为被罢免应成为常态

## ■公民发言

《法制日报》7月16日报道,河北元氏县城管监察大队4年时间里违法收取客车停车费。由于元氏县政府不作为,元氏县县长夏生华被县委提请罢免。

印象中,一个县长因为城管乱收费就被提请罢免,这是很罕见的。一个行政长官被罢免,要么是因为辖区发生了重特大责任事故,要么是违法乱纪。那么,夏生华被提请罢免“冤”还是“不冤”?

不冤!如果认为一县之长的

乌纱只对所谓的大事负责,而城管4年乱收费属于小事,那么,县长未免太好当了。“不作为”三个字背后,是整个县政府民生情怀的缺失和依法行政的巨大疏漏,作为辖区的行政长官,夏生华当然要承担责任。长期以来,很少有县长因为“小事”被罢免,因此在人们的观念中,许多事情被慢慢归入了“小事”之列,由此,县长被提请罢免的“台阶”也就被越推越高,官员的责任意识也因此越来越淡薄。这实在是一个很不好的倾向。(李辉)

# 地价真跌房价猛涨,如之奈何?

## ■相关评论

在一次小型研讨会上,国土部同时公布了两份针对当前土地市场的报告。报告透露,今年上半年全国土地市场招拍挂出让价款总额同比减少16.2%,而平均价格则下跌了28.4%。(《第一财经日报》7月15日)

考虑到这组数据是来自

于国土系统统计的已成交的土地出让合同,可信度非常高。因此,围绕这组数据暴露出来的问题,更能接近当前楼市的真相。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,上半年房地产市场销售增长显著,房价和成交量都回到了两年前的地位。奇怪的是,土地市场并没有从这波小牛市中获益。不仅如此,还独自走出了

一波下跌行情,且依然处于下行通道中。看在便宜地价的份儿上,年前还叫嚷着资金紧张的房企巨头们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囤地运动。问题就蹊跷在这里,楼市持续回暖,房企大肆囤地,何以土地市场反应如此迟钝,表现出了截然相反的走势?一涨一跌进一步拓宽了房地产企业的暴利区间。不同于以往

的是,这次开发商打定了主意要抛开地方政府独自裸奔。国土部一家不足以整治房地产乱象,当一组震撼数据诞生后,理应成为政府部门调整政策方向的依据和契机。倘若听之任之,结果必然是给开发商腾出足够时间积攒抵抗政策调整的“弹药”,为进一步夯实暴利抢占有利地形。(高永峰)

投稿邮箱:wfwcbxyh@vip.sohu.net 电话:025-84783646

# 今天世纪缘光华门店好漂亮哦!

## 升级装修完毕 7月18日盛大开幕

6折  
7月18日-7月20日

6.5折  
7月21日-7月25日

7折  
7月26日-7月31日

7.5折  
8月1日-8月5日

8折  
8月6日-8月30日

酒水超市价的开创者,平价菜肴的业界代表。

全新的环境、全新的菜肴、全新的服务,依旧的是平民价格!

温馨提示新老客户:因开业期间超低菜价,空前折扣,请提前抢座 地址:御道街大光路交叉路口 抢座热线:84489799